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1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 当终止。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

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 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 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 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 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 名监事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相关人员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 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 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C 区 4 号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励寅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励寅先生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 (五)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六)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七) 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八) 休会,统计选票和表决结果
 - (九)复会,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会议主持人励寅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文件签署
 - (十三)会议主持人励寅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84.4774 万股的 0.50%。其中,首次授予 29.1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7.2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公司制定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于 2022 年1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议案二: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议案三: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

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